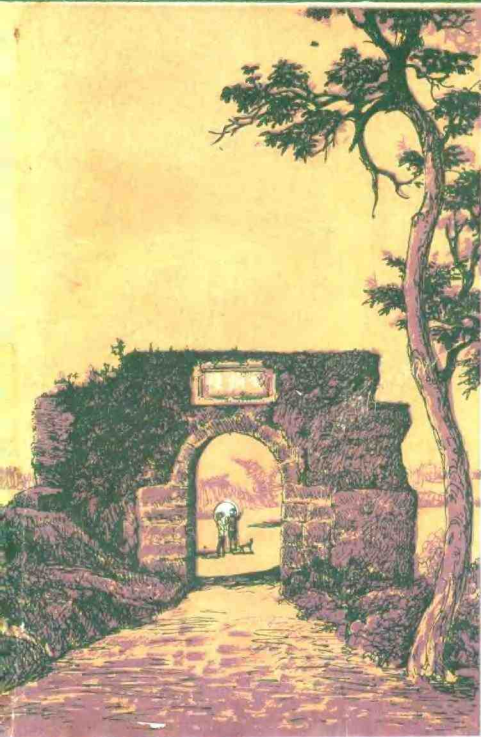


19.14

陽春文史資料



总第12期
1988年第2期



44/01/05

编者按：

本期刊载民国时期阳春历史人物小传六十多篇，大都是当时对阳春社会有较大影响的党、政、军、教育、工商、文艺、医药、妇女及其它方面的著名人物，由于稿件所限，选登的人物当属很不全面，我们打算今后继续刊登这方面的内容，特别对当时工农业生产和风俗习惯活动有影响的著名人物，如：泥水、木匠、打铁、修理、刨鸡、补锅、医术、歌手、书法、绘画、工艺、雕刻、武术、八音、僧尼、道士等人物的的小传也可选登。我们认为这样才能比较全面地反映出民国时期我县的社会状况。选登的稿件我们打算一一送交县志办，作为编志的参考。请广大读者及熟悉我县史料的人士继续踊跃写稿，随时寄给县政协文史科。

关于编写民国时期人物传的说明

对于撰写民国时期历史人物小传，县政协和县志办公室于1987年4月曾联合召开一次编写座谈会，发动广泛征稿。到目前为止，已收到了有关稿件一百多篇，这期选登的六十多篇只是其中的一部份。在这些历史人物中，有民国时期本县的党、政、军、教育、工商、医药、文艺、妇女、开明士绅，以及其它方面的人物。

本期选登的稿件，大都是热心本县史料的人士来稿，也有一部分是政协文史组人员撰写的。所用资料，曾分别查阅过阳春县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文史馆、广东中山图书馆等档案材料，并查阅阳春县公安局和法院的档案，进行过核对校正。为了对人物史实尽可能做到准确性，准备召开一次“历史人物史料审稿座谈会”，对有关人物史实再次审核。但由于本刊工作人员水平所限，且查阅的资料还不够全面，错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阅后对其中遗漏失误之处多加指正。

县政协文史科

88. 11. 26

目 录

关于编写民国时期人物传的说明		
黄其桢	政协文史工作组	(1)
吴英华	本刊资料员	(2)
刘 刚	刘传琪撰文整理	(4)
肖秉良	李东泰	(4)
余六吉		(5)
覃端朝	覃迪昌	(7)
刘铁戎	钟万全	(8)
黄彭年	吴其惠 邹基针来稿整理	(9)
陈元辉	李儒焕	(11)
陈巽简	陈始南 梁昌芬	(12)
蓝荣熙	黎新扬 刘经治	(13)
陈庆涛	本刊资料员	(13)
刘广沛	文史工作组	(15)
李英元	李郁灿	(15)
李鹏万	李东泰	(16)
李雄万	李东泰 覃迪昌	(16)
陈鸿藻	文史工作组	(17)
范启秀	文史工作组	(17)
游乃椿	陈运庆 黎新扬	(18)
曾咏春	陈运庆 黎新扬	(18)
陈成凯	文史工作组	(19)
刘凤铎	钟万全	(20)

64

刘任平.....	陈运庆 黎新扬	(20)
张显恒.....	苏日棠	(21)
苏培桂.....	马湛承根据植建隆来稿整理	(22)
刘传鼎.....	文史工作组	(22)
李郁煌.....	李郁灿	(23)
王秀南.....	王丕凯	(23)
罗材儒.....	梁昌芬整理	(24)
刘显沂.....	文史工作组	(25)
薛毓苹.....	文史工作组	(25)
李可琼.....	文史工作组	(26)
莫廷森.....	植建隆	(26)
杨谟桂.....	覃迪昌	(27)
谢 华.....	覃迪昌	(28)
罗荫清.....	文史工作组	(29)
陈孟燮.....	陈运庆 黎新扬	(29)
吴家柱.....	文史组	(30)
陈孟温.....	黄昌焕整理	(30)
杨泽东.....	覃迪昌	(31)
林以洪.....	潭水镇编志办	(32)
谢克桑.....	谢麟	(32)
陈文彬.....	政协文史组	(33)
郑英兰.....	郑秉扬	(34)
刘广钟.....	欧祝贤	(34)
刘传绅.....	刘经治	(35)
林丛郁.....	钟万全	(36)

罗文川	陈运庆 黎新扬 钟万全	(38)
李康荣	李学裕 梁昌芬稿整理	(40)
郑贤莘	郑秉扬	(40)
刘经画		(41)
刘传敦	政协文史工作组	(45)
陈兆云	陈运庆 黎新扬	(47)
陈承德	陈运庆 黎新扬	(47)
杨才汉	覃迪昌	(48)
徐东海		(49)
梁荣熙	钟万全	(51)
罗宝湖	政协文史工作组	(52)
柯昌藩	钟万全	(52)
罗日新	政协文史工作组	(53)
苏计开	松柏镇编志办 刘传琪	(53)
王其标	梁昌芬	(54)
谢清泉	覃迪昌	(54)
“古铜陵”牌坊简介	柯圣梧	
封面	陈略	

黄其桢

(1881——1925)

黄其桢，字爱棠，祖居阳春县崆峒乡塘基头村，清光绪七年（公元1881）生，家有薄田。少年时，毕业于阳春县立高等小学堂。同学中士绅家庭子弟大都往广州投考法政学堂，惟其桢则决心卫国，立志从戎，乃赴广州就读于清末创立的广东陆军小学堂。毕业后入广东新军，曾任营长、团长、协参谋长、广州花县清乡司令。1910年参加“庚戌起义”，密谋推翻封建帝制清朝。民国成立后，参与建立庚戌女于中学以纪念新军死难同志。

辛亥革命，其桢以新军官佐拥戴广东军政府。民国二年八月二十日，龙济光任广东都督兼民政长，其桢在都督府任事。八月二十八日都督府召开军事会议，出席者有都督龙济光、抚军使龙觐光、护军使黄士龙及官佐黄其桢、叶举、车驾龙、莫肇宇等二十六人，共议控制粤局。民国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永安县知事伍学勤调送赴京考验，遣缺委黄其桢代理，（五月九日永安县改名紫金县）未久其桢复回都督署，由王书接紫金县知事。

民国五年，粤军讨袁、讨龙，是年秋，其桢毅然归粤军。粤军在广州河南办讲武堂，委其桢任堂长。民国七年一月，孙中山派援闽粤军出师讨伐福建军阀，其桢任援闽粤军副官长。民国九年春军抵福建漳州，开设闽粤军军官讲习所，其桢为所长，薛岳、周景臻等均为其学生，颇有交谊。是年十月二日，援闽粤军回师广州。民国十年，援桂粤军入广西，军部委黄其桢署百色县知事。

自民国九年粤军招安阳春八甲大山绿林盗贼徐东海为协统，驱逐桂军出县境后，阳春县政局扰攘。民国十一、十二年间县境内号

称统领、营长、连长的有百数十人，县长数次更换。民国十二年二月七日，粤军总部派黄其桢回本籍，任阳春县知事，以其诚信协助军方收编各色队伍，平定县乱。十二月，调返粤军司令部。

民国十四年夏，国民政府以台山县匪首陈祝三纠集匪徒千余人劫掠村庄，残害民众，部署剿抚。（陈祝三原籍信宜县人，民国初年纠众据台山县大隆洞为巢穴，劫掠殃及台山、新会、开平、恩平、阳江诸县，民无宁日。陈祝三闻粤军师长徐景唐、副师长陈章甫进驻江门、新会，即将进剿；又闻有招抚收编之议。祝三扬言：唯派黄其桢来，才与之谈判招抚收编事宜）。国民政府派黄其桢为正代表，驻军副师长陈章甫为副代表，往台山招抚收编陈祝三队伍。时值端午节后，龙舟水涨，其桢在广州带侍卫乘夜客轮“爹祖号”往江门，夜半船至甘竹滩，因遇风触礁沉没，其桢不幸遇难。时在江门的粤军副师长陈章甫调船十余艘沿江寻觅尸首，但所寻获的许多尸体均面目糜烂，难以辨认，幸其桢生前所系裤带中常佩有古玉牌一枚。镌有《如意吉祥》四字，亲属遂从遇难者身上所带之玉牌辨认出其遗体，乃移柩归葬阳春县城东山。其桢死难，招抚不果，徐景唐、陈章甫即进军台山，1926年全歼陈祝三匪帮。（政协文史工作组）

吴 英 华

（1878——1951）

吴英华，号君实，阳春大陈石壁人。生于光绪四年（1878），其父吴汇川系邑庠生，为便利子弟就学，乃迁居春城。英华在阳春书院读书，即能自强不息，奋志上进。每日鸡鸣而起，斗转面息。遂能淹通经籍，绰有文名。年十四参加肇庆府试，当即考取国学生员（秀才）。继赴省城就学，以天资出众，勤力过人，年二十应广东乡试（光绪二十三年丁酉科），即被录取为副榜第一名。因其才

华卓越，在穗名噪一时，为清末民初我县最称出众之士。

科举废后，英华入广东法政学堂攻读，宣统元年以优异成绩毕业，奖授副魁，并授予候补知府，签发广西梧州候缺。辛亥革命起义，清朝封建统治结束。辛亥年十二月，广东省临时参议会成立，阳春旅省公法团推选英华为代议员，推选为秘书长。民国二年，英华以学识文章为世所重，即被任命为广东公立法政学堂校长，对培养我省法律人才作出重要贡献。民国三年，出任广东高等审判厅厅长。民国四年，袁世凯窃国称帝，遣人拉拢英华，许以高位。英华不值袁氏所为，毅然辞去厅长职务，与友人至南洋马来半岛筹办锡矿。民国五年袁氏跨台，英华旋即归国，在广州执业律师。因其在广东法界声誉卓著，故业务甚盛，当时与陈颙、杜之秋并称为广东三大律师。

英华平素关心乡梓，对阳春之文化公益事业，均能热诚赞助。民国十四年被邑人推举担任《民国阳春县志》总纂。三十年代初，曾发起设立广州阳春会馆，集资购置房舍，以庇留穗就学之邑属清贫学生。又曾捐资毫银五百元与博爱善堂作赈济基金，购买精本丛书《四部备要》赠予县立图书馆，购买《万有文库》全套赠予县立中学，其对邑中勤敏好学之青年学子，尤能多所奖掖，如李可瑶、吴家柱等人，皆因得其慷慨资助，乃能完成大学学程而成有用之材。抗日战争时期，英华随高等法院撤离广州，继续在恩平执律师业。民国三十年专程回邑考察，复将《阳春县志》重加修订。其弘扬邑中文化，乐善好施之心，老西弥笃。

英华天资秀逸，学有专攻，文宗桐城，书法北魏。其所著文辞、深富义理，在我邑近代人士中卓然成一家。（本刊资料员）

刘 刚

(1881——1912)

刘刚，原名刘显扬（在革命军中用名刘光或刘纲）。祖居三甲堡曲江村，后迁居潭水堡龙窝村。少年立大志，跑马舞剑，练习枪炮；及至青年，马术精良，两马赛跑时能飞身换马，百余米间开枪百发百中，曾在曲江村前当众枪击二百米远河中帆船的缆绳，枪响绳断，众人喝彩。

光绪末年，刘刚在广东陆军小学堂学习，赴香港油麻地参加同盟会。辛亥革命时参加革命军光复广州。广东军政府发给他一批枪弹，回乡组织队伍光复阳春。至潭水、三甲，与新军营长刘铁戎共招队伍，参加者有曲江丹溪村刘显焯、刘亚佑、刘承兴，庞洞范湖一，潭水灯心塘刘菊华、刘显沂等人。清宣统三年（1911），知县周兆斐被民军肖士计所逐走，刘刚领兵驱走肖士计，遂入城安民。旋即奉上级命令赴阳江城开军事会议，会后乘帆船再回春城，船航至中期，遭民军肖士计部伏击。刘刚颈部中弹，由护卫刘亚佑背负退入中期圩泥砖楼房坚守待援。刘刚终因伤重牺牲。终年三十一岁。（刘传琪撰文整理）

肖 秉 良

(1886——1923)

肖秉良，原名耀庭，西山三垌乡山塘尾村人（西山在清代及民国时属云浮县境）。生于清光绪十二年。民国初年，赴北京读大学，毕业后，南还广州参加孙中山领导的革命活动。民国十年任番禺县县长（军队代理县长三天）。民国十一年，受大元帅府任命为国民革命东路讨贼军第三军步兵第一旅旅长，派员回两山及阳春招兵充实编制。民国十二年（1923）十一月二十日病逝于军伍。

（李东泰）

余 六 吉

(1876——1949)

余六吉，阳春县第三区大小河乡贞九塘村人（今属春湾镇境），生于光绪二年。清末投身绿林，追随清东安守备李耀汉。李耀汉于辛亥年反正，进据肇庆。民国初年，扩大肇军编为二十营，余六吉任营长。

民国三年（1914）十二月，李耀汉督统领陈均义率第十、十一、十二营来阳春清剿，招抚西山帮匪，余六吉随李耀汉进抵阳春春湾圩，所招降扩大余六吉部，升任帮统。

民国八年六月，李耀汉被军政府免去广东省长职，桂系督军莫荣新改编肇军，将肇军分为二部，一部余六吉为统领，调防虎门要塞，归虎门要塞司令邱渭南兼统。九月六日，孙中山派朱执信赴虎门策动邱渭南独立，响应援闽粤军回广东讨伐莫荣新。九月二十一日，虎门要塞驻军余六吉部下与东莞民军冲突，流弹乱射，朱执信中弹殉难。粤军回粤，陈炯明任命李耀汉为新编第六军军长，余六吉为第一支队司令，陈均义为第二支队司令。余六吉率所部进兵西江，与陈济棠、陈铭枢三路合击桂系肇罗阳镇守使林虎于广利圩，林军大败西逃。李耀汉以部下杀害朱执信而引咎辞去军长职，陈炯明将余六吉所部改编为第一旅，陈铭枢为旅长，陈济棠为团长。

民国九年十一月十八日（1920年12月27日），广东省第八区区长叶举派余六吉来阳春收编民军与绿林队伍。余为统领督率数营，以苏计开营驻阳春，高华麟营驻云浮，张云光营驻阳江，杨芝

荣一部编为两阳警备队。

民国十一年十月滇桂联军顺西江东下讨伐陈炯明，中央直辖讨贼军第四军第一师师长梁鸿楷率部驻扎西江，余六吉向梁翰诚投顺，编为第一师第一独立旅，余六吉为旅长。

民国十二年五月，原肇军总司令李耀汉乘沈鸿英叛变之机，兴兵作乱，余六吉复率部追随李耀汉，攻陷恩平、开平等县。孙中山调讨贼军反击，于五月三十一日克复恩平县城，余六吉率残部逃回阳春。民国十二年十月，南路八属联军总司令邓本殷遥应东江陈炯明叛军声势，派右翼指挥官苏廷有自高州进攻阳江，击败粤军第一军梁鸿楷师于织篲，占领阳江。八属联军委任余六吉为右翼第一支队司令。民国十三年七月，南路反孙中山之苏廷有、陈章甫等三路军袭陷恩平县，余六吉再次追随进军恩平。

民国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1925年11月10日），国民政府南征军第二路克复阳春县。余六吉率部接受改编。国民政府以余六吉反复无常，对其部队在虎门杀害党元老朱执信负有罪责，逮捕余六吉及其养子统领余邦侯。原日余在肇军、粤军之旧部下、新任国民革命军将领出面援救免死。余六吉被撤去军职，回籍闲居。

余在乡间有田数十亩，雇长工、短工耕种，在春湾圩开设盐店。民国二十八年，春湾盐商股东十一人集股金三万元开设“海发号”盐店，以余六吉有后台，聘为名誉股东分给红股一千元。余六吉收入颇丰，但时需给曾有“救命之恩”的将领进礼，故田产、商店未见增发。

民国二十七年（1938）4月，在广东省自卫团统率委员蔡廷楷指挥下，成立广东省民众抗日自卫团阳春县统率委员会，聘余六吉

为少将主任委员。余六吉于县城登龙街租民房设司令部，有护兵若干人，实无军权。不久仍返春湾圩经营盐店。

1949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春湾圩后一个月，余六吉病卒于家。终年73岁。

覃 端 朝

(1889——1952)

覃端朝，名元桢、号可钦，以字行世。清光绪十五年(1889)八月生于阳春西山平坑(现属圭岗镇上洞村)。宣统二年(1910)到罗定师范学堂读书。同年与覃伯霄等参加同盟会，从事推翻清帝制革命活动。其活动范围，罗定县太平、信宜县思贺石洞、云浮西山平坑等地。

民国五年，罗少兰荐其任西山区长。1923年西山肖秉良受国民革命军总部之命，由广州回西山募兵。罗湘云(即蔡廷楷夫人罗西欧父亲)与覃端朝等负责招募到数百人连同枪械带至广州，初编入东路讨贼军第三支队第一团第三营，覃任营长。同年改编后任国民革命军第五军第十旅第三十三团团附兼第一营长。旅长肖秉良、团长罗湘云。1927年被蒋介石清党入狱。数月后出狱辞军职，在广州开办广州至上海的东泰轮船公司。1935年在广东云浮六都任罗、云、郁、德四属矿务税收站站长。1938年回乡任那霖乡乡长。1939年任西山田粮处主任、国民党西山区第一任区党部书记，兼任西山区抗敌后援会主任，驻于西山区公所内。时值国共合作，共产党派抗日救亡宣传队至西山得该会支持，在各乡村开展工作。

民国三十年(1941)端朝离开政界,到阳春合水圩与李同和栈合作,开设国泰盐店,又在春湾设源和盐店,同时在阳江及郁南都城设有联络购销站,经营食盐、咸鱼、火水等商业,任总司理。其本人长住合水国泰,后移住春湾源和。民国三十二年(1944)大部份家人迁居于那乌乡水筒岗。

端朝为人忠厚,善书法、医学,常为人诊病不收诊金,并对贫病病人赠药。1952年寿终。(覃迪昌)

刘 铁 戎

(1880——1952)

刘铁戎,原名广铭,字铁戎,以字行世。凤翔乡人。生于清光绪初,青年应征投入广东新军。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参加同盟会发动之庚戌起义反清,失败后潜返乡里。与同盟会员刘刚(显扬)组织潭水、三甲民军响应李亥革命,率队进阳春城,秩序略定。民国元年1月,刘刚被民军肖士计部伏击遇难,原清朝千总刘朱华主理县政,铁戎遂离县赴广州,依靠原新军同盟会同志得任低级军职。孙中山在广州成立大元帅府,铁戎任大元帅府上校警卫营长,曾充侍卫官,常在孙中山左右执指挥刀拱卫。

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先生在北京不幸逝世。铁戎被排挤至肇庆驻军任营长,次年免职,以少将虚衔,勋章数枚,孑然退休。举家在广州沙河镇开小店卖沙河粉。抗日战争爆发,遂返春城。

1938年后,铁戎于县城文星街开设美春园糖水店,先后在新生活服务社办餐室,在官亭口租营恒和酒楼,在阳春中学经营学

生小卖部，在青云路口搭竹棚开“青云茶室”，全家操劳，诚实谋生，军吏賒欠，经营不振。终日手捧旱烟杆沉默寡言，人知其曾为孙大元帅侍卫官，故皆呼为“大将军”。1952年，终老于春城。（钟金万）

黄 彭 年

（1865—1932）

黄彭年，原名德鑫，号少铿，八甲黄洞六言堂人。生于清同治四年。幼年丧父，家世贫寒。同胞兄弟八人相继死去七人，彭年独存。少年在私塾中读过四书五经，聪明机敏，遂至能文能医。

二十多岁卖过豆腐，当过土医生。

宣统年间，彭年来往省港之间，与同盟会中人有过交往。民国五年，护国军都司令部设于肇庆，岑春煊命彭年回乡招抚各绿林首领。时徐东海据八甲大山为贼巢，劫掠各堡。彭年认电白县沙朗兰昌店主的寡媳杨氏为契女，杨氏有姿色，黄介绍给徐东海为妾。遂上八甲大山任徐东海的副官，称“军师”。黄与徐相约三事。一、少杀人；二、不幼穷人；三、等待机会接受招安。

民国九年九月，经黄彭年至新兴县天堂圩往返与李耀汉联系，徐决定接受粤军收编，袭击阳春县城驱逐桂系势力。10月8日夜间攻入县署。徐东海派彭年署理县政两个月。粤军当局多次催促徐东海率本部调离两阳改编，黄彭年亦累次劝告不听。徐东海占据阳春县城之时，曾残忍杀害县知事黄振寰以下七十余人，两振寰之弟任寰已在粤军中任师长，徐怕离开地盘之后会遭报复，更怕失去军权财权。1923年10月徐受八属联军总指挥部任命为右翼第二

支队司令，黄彭年为参谋长。

民国十四年十月，八属联军战败解体，徐东海率残余部队退还八甲圩。彭年劝徐解散队伍，枪枝下放给各地民团，自身下野往香港。徐东海留恋上山为贼生涯，命彭年等向八甲乡人民每丁征收白银十元，以充军饷。彭年与营长黄子衡不同意徐横征暴敛，子衡提议每丁只征白银二元。徐大怒命人枪杀黄子衡。彭年与各连连长密商：决不能跟徐东海上山做贼，要接受国民革命军整编。彭年从八甲圩益寿堂药店后越堡墙逃返黄洞家乡，向乡亲发出信件，告诫乡亲反对徐东海，即上阳春城投顺国民革命军。徐东海部属各连散归乡里，只剩刘裕初一连随徐上了八甲大山为匪。

民国十六年，徐东海在电白县天成堡被击毙。黄彭年协助剿匪有功，被任为八甲联团主任。民国十七年举黄彭年任电白县沙壩区区长。十八年兼沙壩公安分局局长，继续协助国民革命军李洁之团清剿癩渣佬、温国标、黄蜂腰、罗靛、黄之怀等股匪。彭年熟识匪情山路，多智谋，为李洁之团出谋献策。阳春、阳江、茂名、电白四县县长联席会议成立剿匪总指挥部，以彭年为参谋。彭年定计，三县所属八甲大山山区内小村并大村，实行坚壁清野，贼下村抢粮空无所得，清剿区内各堡设电话联络，联防会剿。李团攻破大垌山匪巢，匪首癩渣佬、温国标、黄蜂腰、罗靛、黄之怀流窜到电白县黄岭热水湖被俘押送李洁之团团部所在地吴川县梅菪镇处决。从此，四县边界山区匪患肃清。八甲、三甲、潭水、金堡沿山各村庄因匪乱逃离家园的村民，至此扶老携幼重返故乡，重新垦种荒芜多年的田地。军方评价四县地方官员协助剿匪之功以彭年居首位。

民国二十一年九月，彭年在患病多年后病逝于家，终年六十七岁。（吴其惠、邹基针来稿整理）

陈元辉

(1886——1949)

陈元辉，号焜南，生于清光绪丙戌年（1886）十月十六日，其祖因生活穷困由高岗堡百岁塘迁居平坦堡鱼塘村佃耕。元辉家贫抱志，勤奋好学，在莲塘崔氏宗祠读经书，夜读疲劳致火烧蚊帐。县试名列案首。维新废科举，赴肇庆师范学堂毕业，毕业时奖赠“优贡”。

民国初年，历任县立高等小学校校长，县立师范讲习所所长。民国十二年，八属联军两阳指挥部派任阳春县长，至民国十三年六月八日离职。在任支持六县联团对东、西山土匪剿抚并施，曾亲招土匪首领林文仿、林彩南各率一百余人接受招安为民。民国十四年春，任阳春县立中学校长。（该校舍于民国十二年战乱被毁，元辉主持修建复课。）

民国二十一年当选县第一届参议会参议长。以后任历届参议员。其个性刚强亢直，在参议会中力斥贪官污吏，同事称其“好酒任性”。平日乡居，开大馆授徒开讲四书五经。在乡排解纠纷，颇得声望。

民国三十八年五月初六日，其次子启饶在中共春北区委发动下，于鱼塘村率平坦乡联防队、高北乡自卫队、湾口县界维持自卫队及教师、学生、农民共一百五十余人起义，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粤中纵队第二支队，启饶任营长。五月初十日，国民党县政府派县保警一个中队包围在合水圩陈之“五昌堂”米店，逮捕陈元辉系于县狱。县长邓飞鹏迫令其写信劝子自首，元辉坚不应允，严词回答：“你的末日为期不远了”。邓飞鹏计穷，于同年农历五月二十三将元辉杀害。是日早晨，县警至监房提赴刑场，元辉朗颂陶渊

明《归去来辞》。刑前游街示众，途经孔庙门口，元辉坐地不走，仰天大笑说：“我是孔子门生，要死在黉门门口！”元辉身躯肥大，军警扶架不动，遂以破布塞其口，连拖带抬至青云路木棉树下枪杀，终年六十五岁。乡人闻之涕惜。（李儒焕）

陈 巽 简

（1885——1948）

陈巽简，字介臣，春城镇翠英街人，家业小商。清光绪十一年（公元1885年）一月十五日生，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四月一日病逝，享寿六十三岁。

陈自幼老实勤学；光绪三十三年（1908）于广东法政学堂毕业。在学期间受革命思想影响，加入同盟会，后转为国民党员。辛亥革命成功，民国二年被推举为广东省参议会参议员。民国十一年（1922年），按《县自治条例》规定实行民选县长，陈得票最多，当选为阳春县县长。在任期间曾指派专人筹建中国国民党阳春办事处，吸收新党员。由于八属联军苏廷有盘据两阳，县政无法施展。是年夏东路讨贼军第二师第三路副司令刘经画部攻打春城，陈所经营雅铺街大平药房被烧毁，因乱弃职，携眷往广州居住。民国十二年（1923年）在孙中山大元帅府任职。同年十月其父陈旭纲八十寿辰，孙中山亲手书写金光闪闪的《寿》字条幅祝贺。（该条幅珍藏多年，土改时失散。）

民国十三年（1924年）一月，陈参加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民国十四年（1925年）十二月，国民党广东省党部派其回阳春协同李康荣等筹建阳春县党部。民国十六年（1927）一月，